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檢察官助理 (約用人員)甄選錄取公告名單

名次	姓名	應試 編號	名次	姓名	應試 編號
正取1	蔡○軒	21	備取1	張○綺	6
正取2	方○煜	16	備取2	陳○綸	22
正取3	李○茵	20	備取3	陳○卉	13
正取4	陳○宇	32	備取4	郭○顯	1
正取5	林○曄	10	備取5	林○媛	39
正取6	張○	35	備取6	呂○珏	30
正取7	黃○晴	8	備取7	沈○毓	47
正取8	黃○博	7	備取8	楊○宇	24
正取9	李○萱	9	備取9	宋○義	31
正取10	邱○毓	43	備取10	鄭○文	3
正取11	吳○軒	44	備取11	高○螢	14
正取12	黃○臻	15	備取12	彭○容	42
正取13	黃○葳	33	備取13	林○宇	45
正取14	吳○緣	17	備取14	何○賢	34
正取15	魏○勳	37	備取15	柏○育	29

備註：

1. 備取人員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，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2. 經通知僱用者，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；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經本署同意後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。
3. 報到履職7日內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，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「一般體格檢查表」，未繳驗體格檢查表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，均不予僱用。